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涂子嫻即涂思怡即涂捷茹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盧佳莉

※附件

一、提出聲請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資料。

二、陳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會保險給付(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貼、房租津貼、育兒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三、請聲請人說明目前工作為何?任職何處?目前每月之收入所得?【並請提出薪資單、薪資袋、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或相關所得、收入、支出之證明，若無業或無證明亦請提出切結

- 01 書】
- 02 四、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每月之必要支出為何？（請分別列載個人  
03 及扶養費）【並請提出存摺影本或相關支出之證明】若須採  
04 計扶養費亦請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  
05 欄不可省略）。
- 06 五、就「聲請更生前二年」即「111年1月至112年12月」期間，  
07 請陳明聲請人這段期間之總收入為何？何時開始未有收入？
- 08 六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之保險保單（須包括保險  
09 公司名稱、保單名稱及編號），每期各應繳納之保險費用若  
10 干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（請向中  
11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 
12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，如查有投保紀錄，請逕向表內之保險  
13 公司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）。若無，亦  
14 請提出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。
- 15 七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請  
16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可提出清償債務之金額為  
17 何？並說明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清償債務金額、扶養費及  
18 必要生活費用？